

信心生活的秘訣(慕安得烈)

【神的形像】「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(創一 26)。

在這節經文中，我們看見關於人類的第一個思想——他的源頭和定命完全是神聖的。神從事一件極偉大的工作，要在祂神聖的榮耀裏，把一個不是神的受造之物，作成完全像祂一樣。神是要人完全依靠祂而活著，並且直接的、不斷的從祂自己得到一切出於神的聖潔和祝福。神的榮耀、聖潔和愛，本來就是要住在人裏面，並且藉著祂照耀出來。

當罪完成了它可怕的工作，並損壞神的形像時，在伊甸園裏神就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成全祂的旨意。「祂(神的兒子)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」(來一 3)。就是這位神子要成為一個人子，神的計劃因祂得以實現，神的形像要在人的樣式中顯明出來。新約接續了這個創造的思想，並且說到那些人乃是「神豫先定下效法(模成)祂兒子的模樣」(羅八 29)；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」(弗四 24)；又應許說：「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」(約壹三 2)。

在神永遠的旨意和其實現之間，關於我們在地上的生活，神給我們一個奇妙的應許：「我們眾人既... 看見主的榮光... 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」(林後三 18)。

關於這件事，保羅在前面經文中曾提過：「何況那屬靈的職事，... 因這極大的榮光，... 豈不更有榮光麼」(林後三 8, 10)？讓我們熟記這些應許的經文，使它成為我們每個人在天天的生活中可能並確實的經歷。這是那些尊基督為那位得榮耀者的人纔能有的經歷。讓我們的心注視那顯在基督身上，神形像的榮耀；確信聖靈要一天過一天，榮上加榮，把我們改變成神的形像。哦，我的魂哪，花時間堅定不移的相信，這應許要在你基督徒生活中成為真實。那位照著自己形像創造人的全能的神，現今正在作成祂的旨意：就是藉著聖靈的大能，要把你們改變成基督耶穌的形像。

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(腓二 5)；

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」(約十三 15)；

「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」(路十七 5)。

【信心的順服】「耶和華向他(亞伯蘭)顯現，對他說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 使你... 極其繁多」(創十七 1~2)。

在亞伯拉罕身上，我們不僅看見神如何要求他有信心，並報答他的信心；又給我們看見，神如何藉著祂所賜的恩典的訓練，來製作出信心。當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，祂立刻賜給他那個偉大的應許：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(創十二 3)。當他到了迦南地，神遇見他時，又應許說，那地是屬於他的(創十二 7)。當他打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神再一次遇見他，並重申所應許的(創十五 3)。從我們所引的經文中，在以撒出生以前，可以看出神就設法要加強他的信心(創十七 1)。在幔利橡樹那裏，神再一次向他說：「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」(創十八 14)？神一步一步的引領他，直到他的信心完全到

一個地步，能在獻以撒這件事上絕對順服。「亞伯拉罕因著信...就遵命出去」(來十一 8)，照樣，因著信，在他出去將近四十年的時候，他能夠不需要任何的應許——實際上，他的遭遇顯然與所得的應許相衝突——而仍能至終順服神的旨意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，神的兒女阿！父神對你們的信心有重大的要求。如果你們要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行，你們也要捨棄一切，而活在屬靈的應許之地；除了祂的話以外，沒有任何別的倚靠，且把自己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為此你們需要有一個深而清楚的看見：那位在你們裏面運行(作工)的神，乃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全能者(參弗一 11)。不要以為過信心的生活是一件小事，是一件容易的事。這是一種需要整天活在祂同在裏的生活。要在謙卑的敬拜中俯伏在神面前，直等到祂也對你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...使你...極其繁多」。當亞伯拉罕聽見了這話，他就「面伏於地，神又對他說...」，這就是在神所應許的每一件事上，使我們能信靠祂能力的秘訣。

在這本小冊子裏，我們盼望找出甚麼是信心的能力，以及甚麼是神所願作的工作，是照著「向我們這信的人，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」。只有當我們蒙神呼召，而過著一種真正奉獻以及絕對順服的信心生活時，我們纔能像亞伯拉罕一樣出去。我們要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行。請將神對亞伯拉罕見證的話語深深的藏在你心中：「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；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」(羅四 20~21)。

【神的愛】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，愛耶和華你的神」(申六 5)。

神教導亞伯拉罕甚麼叫作全心的相信神；他的信心是那樣剛強，且將榮耀歸給神。摩西教導以色列民第一條且最大的誡命是：要全心的愛神。這第一條誡命，很自然地也就成了其他誡命的根源。其立場乃是神和人之間的關係：也就是那位滿有愛心的創造者，和照著祂的形像所造，且是祂施愛的對象的人之間的關係。這乃是一切事務該具備，不可少的要素。人的生命、命運和快樂，全在於他能盡心、盡力的愛神。摩西說：「耶和華...喜悅你的列祖，愛他們」(申十 15)。這樣的一位神，配得著人無限量的愛。我們一切的信仰，我們對神所有的信心和順服，以及我們的一生，都是因這思想而得力：我們要盡心、盡力的愛神。神的兒女每一天主要的責任，就是活出這條誡命。

以色列人是多麼不能順服我們眾人所熟知的誡命。但是在摩西死以前，當他說完了神因著他們的罪所要降於祂子民的審判後，他就使他們知道這應許：「耶和華你神，必使你的心與你後裔的心受割禮」。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割禮(參西二 11)，「好叫你盡心、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」(申卅 6 另譯)。

這個有福的應許，乃是新約內容的首次提示。在此耶利米曾預言，律法要藉著聖靈寫在他們心裏，使他們不再離開神，且照著神的方式來行事為人。但是基督徒對於這點所明白的，是何等的少呢！他們是多麼容易安於這種想法：這是不可能的。

讓我們來學這雙重的功課，神所要求的乃是這種完全的心：要盡我們所能的愛祂；這也是神永遠配得的，並且這種完全的心，也是神——祂的名是可稱頌的——賜給我們，且作工在我們裏面的。讓我們的全人在信心裏，前來迎接、等候並期望這應許的成全——以全心來愛神。這是神自己在我們裏面所要完成的。

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」(羅五 5)。聖靈使那全心愛祂的恩典，成為格外的確實與有福。

【歡樂的聲音】「知道向你歡呼的(直譯為『知道你歡樂的聲音』)那民是有福的。耶和華阿，他們在你臉上的光裏行走。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樂」(詩八十九 15~16)。

天使稱福音的信息為「大喜的信息」(路二 10)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的「歡樂的聲音」。那個福氣就在於神的子民能行走在祂的光中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。他們的分乃是不受攪擾的交通，以及從不間斷的喜樂。即使在舊約裏的聖徒，也往往有喜樂的經歷，但卻無法繼續不斷。在舊約時代是無法獲得那種經歷的。惟獨新約纔能把它賜給我們。

在每一個正常的家庭裏，你會發現父親以他的兒女為樂，兒女也因著父親的同在而歡喜。在地上快樂家庭的標記，說出天上的父祂子民的應許，也是祂所樂於完成的工作。在祂臉上的光中行走，並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。這是神已經應許的，並且在基督裏，且藉著那將神的愛充滿在我們心裏的聖靈，要使這件事成為可能。這乃是那些真正尋求以全心、全力來愛神之人的產業。

然而有多少神的兒女都以為這是不可能的，就放棄這個希望——對於過一種終日在神面前歡樂的生活的盼望。然而基督卻非常確定的應許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五 11)。「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；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」(約十六 22)。

我們要想到：父渴望祂的兒女們對祂有完全的信心和愛心；為著他們的快樂和力量，神的兒女每時刻都需要父的同在。我們也要想到：藉著聖靈，基督的能力要來維持在我們裏面的這個生命；並且除了那些知道歡樂聲音之人的福氣之外，我們沒有別的滿足：「他們在你臉上的光裏行走。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樂。因...你是他們力量的榮耀」。

我們越尋求更深的進入神的旨意中，我們越發要堅定的相信：除了這件事外，沒有別的可使父滿足：就是父要祂的兒女在祂的面光中行走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歡樂；我們也就越發有把握，父對我們所希望的，要藉著基督和聖靈來完成在我們裏面。讓我們緊緊的持守這句話——終日，終日。

【神的意念】「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...我的意念，高過你們的意念」(賽五十五 9)。

當神應許祂要在我們裏面作工時，祂提醒我們：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祂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——完全超過我們屬靈活潑的領悟力。

當神告訴我們說：我們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的，並且我們因著恩典再重新變成那個形像；同時，當我們注視在基督裏神的榮耀時，我們就改變成為主的形像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；這個意念的確是比天還高。當神對亞伯拉罕說到一件事，就是神在祂和祂子孫身上所要作的一切偉大的工作，並且藉著祂還要作在地上的萬族身上時，那又是一個比天還高的意念，是人的思想所無法領受的。當神呼召我們用全心來愛祂，並且應許要更新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可以用全力來愛神時，這又是一個出之於天的最高處的思想。

當父神呼召我們在這地上，在祂的面光中過生活，並且終日因祂的名而歡樂時，我們就獲得一

個出之於神愛心的最深處的禮物。因此當我們藉著聖靈，等候神把生命和亮光分賜在我們心中時，我們就必須何等的虔敬、謙卑和忍耐。那個生命和亮光，會使我們熟悉那些祂所放在我們裏面的思想。如果我們要實際的進入祂的意念中，並且使祂的思想落實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就何等需要天天與神有柔細的、持久的交通。尤其我們需要有信心來相信說：神不光是要啟示出這些思想的美麗和榮耀，更要實際而有力的作工在我們裏面，使那些崇高思想的神聖實際和祝福，確實的充滿在我們全人的深處。

讓我們思想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，正如保羅所引用的，就是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，是眼睛所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(林前二 9)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啟示出來了。當基督應許祂的門徒，聖靈要從天上的寶座降下與他們同住時，祂說聖靈要榮耀祂，並要把屬天境界的亮光和生命充滿在他們裏面。也就是這位聖靈，要使神和祂的旨意(比天還高)，成為他們持久的經歷。

哦，我的魂哪！要好好的尋求，使你能明白：聖靈要天天把神的意念，在屬天的能力和榮耀裏，充滿你的心。

【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中的新約】「我要與以色列家...另立新約。...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」(耶卅一 31, 33)。

當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第一次約的時候，祂說：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(出十九 5)。但是可惜以色列人沒有順服的能力。他們整個的天性是屬乎肉體，是在罪中。在那個約裏並沒有供應恩典，使他們能以順服。律法只是用來顯明他們的罪。

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，神應許要立一個新約，這約要把使人過順服生活的能力供應給人。在這個新約裏，律法要放在他們裏面的部位裏，要寫在他們的心裏。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」(林後三 3)。所以他們能和大衛一樣的說：「我的神阿！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裏」(詩四十 8)。律法以及對律法的喜愛，將要藉著聖靈以及祂一切的能力，來佔有我們內在的生命。正如我們在耶利米書三十二章所看見的，起先神說：「我是耶和華...豈有我難成的事麼」(耶卅二 27)？然後接著又說：「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...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。」

這正好與舊約，以及它的軟弱與無能成了對比；這種軟弱與無能，使人不能一直忠心遵守，而這新約的應許，確實保證使人繼續而全心的順服；這就是那些謹守神的話，並且完全支取那應許之信徒身上的標誌。

要學習這個功課：就是在新約裏，神的大能大力要顯明在每一個相信這應許之人的心中，這應許是說：「他們...不離開我。」「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」(徒廿七 25)。要在深沉的靜默中俯伏在神面前，並且相信祂所說的話。我們對於神保守我們不離開祂的這種能力所經歷的程度，乃是與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(太九 29)的律是一致的。

我們需要認真的把新舊兩約之間的對比弄清楚。舊約裏有相當大的恩典，但不足以使我們繼續活在順服的信心中。這就是新約的確定應許，是我們的心被更新之後的結果，也是引導我們並啟示恩典的豐滿之聖靈的能力，祂要使我們「成為聖潔，無可責備」(帖前三 13)。

【以西結書中的新約】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；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

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（結卅六 25~27）。

這裏的應許與耶利米書的應許，有相同的意思。就是神應許要給我們一個洗淨脫罪的心，並在這新的心中賜下聖靈，使我們能順從祂的律例，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正如在耶利米書裏神所說的：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。」所以在這裏說：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在與舊約相對照之下（在舊約沒有能力使他們持守神的律法），新約偉大的標記，乃是有神的能力使他們能順從神的律例，並謹守遵行祂的典章。

「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（羅五 20）。這個工作的結果，使人對祂完全忠誠，並全心順服。為甚麼這件事很少被人經歷呢？其回答很簡單：人沒有相信這個應許，沒有傳講它，所以也不期望這應許得到應驗。

然而在羅馬書八章一至四節那段經文中，是說得多麼清楚。這一段話是一個曾經因那把他擄去，使他附從犯罪之律的能力而發怨言之人說的。他現在感謝神，因他如今是「在基督耶穌裏」了，並且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 2）。所以律法一切的要求，就成功在那些隨從靈而行的人身上了。

再者，為甚麼能作這個見證的人是那樣少呢？怎樣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？只需要一件事，就是相信這位全能的神。祂要藉著祂的大能，來作成祂所應許的：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」（結卅六 36）。哦，讓我們開始相信這應許必定實現：「我要潔淨你們，你們就潔淨了...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我們要相信神在這裏所應許的一切，神就會成全這應許。神竟然把祂偉大而榮耀的諸般應許，寄託在我們的信心上，這件事真是我們所不通的！當我們相信這些應許時，它們就要在我們裏面產生那個信心：「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」（太九 39）。讓我們今天就來證實這件事。

【新約與禱告】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難的事，指示你」（耶卅三 3）。

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...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」（結卅六 36~37）。

在新約中，那些偉大應許的得以成全，是在於禱告。神垂聽耶利米的禱告時說：「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」（耶卅二 27）。祂曾對以西結說：「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（結卅六 27）。對於我們，因著我們的不信，並且按照人的思想和經歷來判斷神話語的意義，所以就不能盼望這些應許真正的應驗。我們不相信神真是要使這些應許成為事實，因為我們不相信神的大能；而神的大能是等待著，要使祂的應許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真實。

神已經說過，若沒這樣的信心，我們的經歷就成為非常局部的，而且非常有限。祂曾親切的指出，尋得這樣信心的途徑，就是要有更多的禱告。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，又大又難的事，指示你。」「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」這乃是當一個信祂的男女，全心轉向神，並祈求要得著這些應許時，祂纔來成全。

只有當我們運用熱烈而堅忍的禱告時，信心纔得以加強；並使我們能抓住神，且降服於祂全能的工作。然後當一個個信徒都能見證神所已經作的，以及祂將作的是甚麼的時候；信徒們纔會彼此幫

助，並取得了活神之教會的地位；並且一直懇求或堅定的盼望，使祂的應許能在更大的度量中實現，並成為一種新的裝備，為著那個偉大的工作，就是對將亡的人們來傳講基督豐滿的救贖。

教會的光景，我們服事的人和肢體們的光景，以及我們自己的光景，都呼召我們要不住的禱告。我們需要迫切的、不斷的禱告，使他們深深感覺到需要聖靈的能力，並使許多人心中激起一個強烈的信心，從神那裏求得祂大能的工作。

「我耶和華說過，也必成就。」

「主阿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」(可九 24)。

【希伯來書中的新約】「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」(來八 12)。

在希伯來書中，基督被稱為「更美之約的中保」，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(來八 6)。在祂身上，約的兩部分都完全成就了。首先，祂來贖罪，使罪在人身上的能力被摧毀，人就可以自由的來到神面前得到恩惠。因此，就有了更豐滿的祝福：就是得到一個新的心，脫離了罪的能力，又因著聖靈「吹氣」在這心中，就有了對神律法的愛慕，並且有能力來順服它。

約的這兩面是絕不可分開的。然而，何等可惜，有許多人相信基督，只是為了罪得赦免，從未想到要來支取這些應許的豐滿——蒙洗淨脫離了罪的新心，又有聖靈將對神律法的愛慕和喜悅，以及順服的能力，放在這心中，使他們能得到新約完滿的祝福，而得以作神的子民，並且認識祂為他們的神。

耶穌基督是「新約的中保」，因祂寶血的能力罪得赦免，並且因著祂的靈的大能，律法就寫在我們心裏。哦！但願我們能確實的明白這件事，像我們確信罪得完全的赦免一樣。這樣，我們就能期望下面應許的完全實現：我要「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，不離開我」(耶卅二 40)；我要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(結卅六 27)。

但是要記得神對亞伯拉罕所說過的話：「我是全能的神...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」(創十八 14)？關於新約方面，祂對耶利米也說了這樣的話。要過一種完全降服神的生活，就需要一個剛強而全心的願望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要把所有「先入為主」的觀念放在一邊，並在信心中相信神偉大的全能。也就是我們要降服於那位作新約中保的耶穌基督，並甘心情願接受我們和祂相同的地位——向世界、罪和自己都與祂同釘，也就是說，準備好出任何代價來跟隨祂。簡言之，這要求我們簡單並全心的接受基督為主，並我們服事的主人，因為我們的心和生命完全是祂的。神既然說了，就必定要成就。

「我耶和華如此說，也如此成就了」(結卅七 14)。

【信心的試驗】「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，我父阿，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，你豈不作麼？何況說你去沐浴，而得潔淨呢」(王下五 13)？

在乃縵身上，我們得到一個顯著的舊約例證，說到神在對待人的事上，信心所佔的地位。這使我們奇妙的發現，到底信心是甚麼？第一，我們想到：在乃縵這邊，他渴望得醫治的心是多麼的迫切。他為了得痊愈，願作任何事，甚至向敘利亞王和以色列王求情，也願意經過漫長的旅程，並在先知面前謙卑；但先知卻不打算出來見他。我們從這迫切得祝福的願望，可以看出甚麼是剛強信心的根

本。而在我們這些信主的人中，這種尋求神和要祂的祝福的人，真是太缺少了。

信心的第二個標記，乃是必須放棄所有的成見，並且在神話語跟前俯伏。這是過於乃縵所願意作的，所以他就大大發怒的離去。幸好有他的一位聰明而忠心的僕人，給他提供上好的勸告。當我們想到，就這麼簡單的接受神的話，怎麼可能在我們的心中產生如此巨大的改變？這種思想會使我們的信心裹足不前。

第三個信心的標記乃是：深信不疑的順從神的話：「你去...沐浴...而得潔淨」(王下五 10)。在起初，這一切似乎都是徒然的，但是信心在順服中得著了證實。這不僅作一次或兩次，乃是七次；作的時候，確信偉大的奇蹟必要出現。信心只須接受那簡單的話：「你去沐浴就得潔淨。」請看，他完全更新了，像小孩子的肉一樣。他的全身就潔淨了。神大能的作為就如此成就了。

當神的話帶我們來看這個應許時：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，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」(結卅六 25)。攔阻我們的不是別的，乃是不信。我們要相信：用整個意志來簡單且堅定的降服於神的應許，的確會使我們的心得潔淨，這是我們所需要的。「有一道河，這河的分汊，使神的城歡樂」(詩四十六 4)。它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(參啟廿二 1)，且流經許多寶貴應許的運河，並且每一步都可聽見有話說：「你去洗就得潔淨。」基督「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」(弗五 26)。每一個應許都有一個呼召：「你去洗就得潔淨，你去洗就得潔淨。」基督要接著說：「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」(約十五 3)。——每一處都乾淨了。

【對基督的信心】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」(約十四 1)。

在主臨別的談話中(約十四至十七章)，當基督快要離開祂的門徒時，祂教導他們，必須以同樣堅定相信神的心來相信祂自己。

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」(約十四 1)。

「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」(約十四 11)。

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」(約十四 12)。

當主在地上時，祂沒有辦法使門徒們完全的認識祂。但是在天上，神豐滿的能力是屬於祂的；祂要在祂門徒裏，藉著他們作比祂在地上所作更大的事。這個信心必須首先集中在與父原為一的基督身上。他們必須完全的相信，神所已經作的一切，現在也能由耶穌來作。基督的神性乃是我們信心所倚靠的磐石。那位有分於我們性情、為人的基督，在實際上乃是真神。神的能力怎樣在基督裏面作工，甚至使祂從死裏復活；照樣，基督在祂神聖的全能中，也能在我們裏面作成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

親愛的基督徒阿，你豈沒有看見：花時間在神聖的全能裏，敬拜這一位與父同在的耶穌，這是何等的重要呢！這將教導你依賴祂的豐盛，在我們裏面作成我們所渴望的一切。這樣的信心必須佔有我們，使我們每次想到基督，就滿覺這位大能救贖主的同在。祂能拯救我們，聖別我們，並賜能力，使我們達到完美的地步。

神的兒女阿，要在極深的謙卑中，俯伏在這位可稱頌的主耶穌面前，敬拜祂說：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(參約廿 28)！要花時間，直等到你完全的感覺到，一個確實的信心在你裏面產生：相信基督就是那位全能的神，祂要為你，在你裏面，並藉著你，來作成神所渴望的，以及你所需要的一切。讓這位

你所認識、所愛的救主，成為你前所未曾知道的全能的神；也讓祂成為你的確據和力量。

救主即將離世前，在最後一晚的臨別談話中，一開始就告訴他們，在他們一生中每一件事都在於相信祂。由於這信心，他們甚至能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。在祂談話快結束時，祂又重覆說：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」(約十六 33)。

我們有一個需要，就是直接的、確定的、且不住的相信基督的大能大力正作工在我們裏面。

【在我們裏面基督的生命】「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」(約十四 19)。

前三本福音書裏的教訓，和約翰福音有極大的不同。約翰乃是耶穌懷中的朋友。他比其他門徒們更能懂得主的意思，並且他所記的基督的教訓，大多是別的門徒們所未曾題到的。這就使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，成了新約中最裏面的聖所。其他門徒們說到悔改和罪得赦免，這乃是新約第一個偉大的恩賜。但是他們很少論到新約所帶給我們的新生命，以及要把律法放在我們的新心裏成為一個活的能力。

約翰所記載的乃是：基督告訴我們，祂自己的生命要實實在在的成為我們的生命；並且我們要與祂聯合，正如祂與父聯合一樣。其他的福音書說到基督是牧者，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約翰說到祂是牧者，祂為羊捨命，使祂自己的生命成為他們的生命。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(約十 10)。

所以基督在這裏說：「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門徒們從祂所要接受的，不是祂在地上時的生命；乃是復活的生命；這生命帶著勝過死亡的大能，並且也帶著被高舉超過一切而達到神右邊的能力。從此，祂就一直住在他們裏面；這是一個新的、屬天的、永遠的生命；主耶穌自己的生命要充滿他們。這應許乃是賜給一切因信而接受的人。

何等可惜，有許多基督徒都僅僅滿意於基督徒生命的開端，而從不渴慕得著這生命的豐滿，就是那更豐盛的生命！他們不相信能得著這豐滿的生命；他們也不準備為了完全被耶穌基督的生命所充滿而有所犧牲。

神的兒女阿，這個信息現在再次臨到你們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」(路十八 27)。我求你們一定要花時間，讓基督奇妙的應許佔有你們的心。除非你得到一個完滿的救恩，否則就不要滿足。那就是「基督活在你裏面，你也活在基督裏面」。切記這乃是對所有願意花時間來聽基督應許之人說的，他們也相信神的大能大力，要在他們裏面作成祂恩典奇妙的神蹟，就是基督因信住在他們心裏。

【愛的順服】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住在我的愛裏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住在祂的愛裏」(約十五 10 原文)。常有人問：「我怎樣纔能一直住在基督裏？怎樣纔能完全為祂活著？因為這是我所渴望的，也是我熱切的禱告。」在我們所引的經文中，主很簡單、但意義深遠的回答了這問題：「遵守我的命令」。這乃是住在祂裏面惟一、確實、並有福的途徑。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住在我的愛裏。」愛的順服，乃是享受祂愛的途徑。

請注意，在最後一晚主曾多次說到這件事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」；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」；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

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」(約十四 15, 21, 23)。在十五章有三次講到：「如果我的話住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；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住在我的愛裏」；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」(約十五 7, 10, 14)。一共有六次主把遵守祂的命令和愛祂連在一起，並且跟著有一個偉大祝福的應許，就是父與子要住在我們心裏。使我們遵行祂命令的愛，乃是住在祂愛裏的惟一途徑。我們和基督的所有關係中，愛是一切。並且基督對我們的愛，以及我們對祂的愛，都從我們對弟兄的愛上纔得著證實。

但接受這樣教訓的信徒是何等的少呢！許多人都安於這種想法：「愛的順服，是不可能的。」他們不相信藉著神的恩典，我們能蒙保守脫離罪。他們不相信新約的應許：「我必將我的靈，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」(結卅六 27)。他們不能想像對於一顆完全降服、並單單奉獻給基督的心，祂能夠使我們以為無法達到的事成為可能；也就是愛祂，遵守祂的命令，住在祂的愛裏。

聖靈要成為基督在他們裏面生命的能力，這是神奇妙的應許，也保證他們會實在的愛祂，並遵行祂的話。那就是住在基督裏的偉大秘訣，也是得著神和基督內住的秘訣，且是有效的藉禱告，把神的祝福帶到他們一切工作上的偉大秘訣。

【聖靈的應許】「我若去，就差保惠師到你們這裏來。祂要榮耀我；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」(約十六 7, 14)。當時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就要在天上的寶座上得到榮耀；從那榮耀裏祂要差下聖靈來，進入祂門徒們的心中，在他們裏面榮耀祂。那位釘十字架並得榮耀之基督的靈，要成為他們的生命，使他們與祂有交通；並成為他們服事祂的能力。聖靈乃是以神聖榮耀之靈的身分臨到我們身上。因此，我們就以祂這樣的身分來迎接祂的來臨，並要絕對降服於祂的引導。

是的，那位參透神深奧之事的聖靈，那位住在神本源的聖靈，那位曾與基督經歷世途、並引領基督死於十字架的聖靈，那位父和子的靈，要來臨並住在門徒們的裏面，使他們能感覺到那位得榮耀之基督的同在。乃是這位可稱頌的聖靈，要成為他們的能力，來過一種因愛而順服的生活；並要成為他們的教師和首領，使他們能求神從天上賜下他們所需要的祝福。乃是藉著祂的大能，他們纔能勝過神的諸般仇敵，並把福音傳到地極。

教會今日嚴重的缺少這位神的靈，缺少這位基督的靈。她不斷的使這位聖靈擔憂，因此她的工作纔如此軟弱、不能結果，這是甚麼原因呢？

這位靈就是神。祂以神的身分來要求得著我們的全人。我們太把祂當作是基督徒生活中的幫助者，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心和生活，必須完全且不斷的在祂的管制之下；我們每一天、每個時刻，都必須被聖靈所引導。因著祂的大能，我們的生命就直接且繼續的住在耶穌的愛和交通裏。因著前述的愚昧和鬆懈，就難怪我們不相信這個偉大的應許：我們若在愛裏來遵守祂的命令，就能常住在基督的愛裏；這也說出為甚麼我們沒有勇氣來相信基督的大能大力，會在我們裏面並藉著我們工作。也無怪乎祂那神聖禱告的應許，是我們所無法得到的。那位參透神深奧之事的靈，要求得著我們全人的最深處，並要在那裏啟示基督為主為王。

這應許正等待著要實現在我們的生活中：「祂要榮耀我；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讓

我們就在今天降服自己，並即刻用我們的全心來相信這應許。基督等待著要成全這件事。

【在基督裏】「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(約十四 20)。我們的主曾說到祂的生命是在父裏面：「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(約十四 11)。祂與父並非相鄰的兩個人，他們乃是在彼此裏面。雖然主在地上作人，祂仍住在父裏面。祂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父在祂裏面所作的。

這個神聖屬天的生命，就是基督在神裏面，或者是神在基督裏的那個神聖生命。這乃是一幅圖畫，也是一個保證，說出我們在地上在基督裏的生命該有的情形。在基督裏就著神聖生命的本質來說，子是在父裏面；而且我們也必須知道，我們是在基督裏，並且要一直活在這樣的信心中。這樣我們就會認識，父怎樣在基督裏作工，基督也照樣要在我們裏面作工，只要我們相信我們是在祂裏面，並且把我們自己降服於祂的能力。

子怎樣等候父，父又藉著祂來作工；照樣，門徒們也要在禱告中，把他們在地上所要作的事告訴主，祂就會成就。他們在祂裏面的生命，乃是祂在父裏面生命的反映。正如父在祂裏面作工，是因為祂活在父裏面；基督也照樣因為他們活在祂裏面，而在他們裏面作工。

但是除非聖靈降臨，這件事無法實現。為此他們必須等候，直到他們得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。為此他們也要藉著天天的交通和禱告住在祂裏面，使祂可以在他們裏面作祂所曾應許過的更大的工作。

教會是何等的不明白，她得著能力的秘訣乃與基督一樣，就是住在父和祂的愛裏。服事主的人何等不明白，他們有一個偉大的目標，就是天天並時時住在基督裏，這乃是他們配被主用來為祂得著靈魂(傳福音)的惟一途徑。若有人問說，講臺今日所失去的「秘訣」是甚麼？那就是：「到那日，」——就是當聖靈充滿你們的心時——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。」

可稱頌的主阿！我們懇求你，教導我們毫無保留的把自己降服於聖靈，並能每天格外注意等候祂的教導，使我們也能知道這有福的秘訣，乃是你怎樣在父裏面，父又藉著你來作工；照樣，我們是在你裏面，你也藉著我們來作工。滿有恩典的主阿！我們謙卑的、熱切的懇求你，在所有尋求要為你作工的兒女身上，求你樂意傾倒下施恩和懇求的靈來，使我們若不得著聖靈的充滿，就無法安息。

【住在基督裏】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」(約十五 4 另譯)。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十四章中，說到我們與祂的聯合，就像祂與父聯合一樣。祂在十五章中，就用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，來加強說明這關係，為要使那些使徒們，以及一切為祂傳揚福音的僕人們知道，他們絕對需要天天與祂有豐滿交通的生活——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」。

一面，祂指著祂自己和父說：「我是如何真實的並完全在父裏面，你們也要同樣的在我裏面。」然後，祂又指著葡萄樹說：「枝子在葡萄樹上是如何的真實，你們在我裏面也是這樣。現在父怎樣住在我裏面，在我裏面作工，我就作成祂在我裏面所完成的；並且枝子住在葡萄樹裏，葡萄樹又把生命和力量供應給枝子，枝子就接受了並且結出果實來；這件事對葡萄樹是如何的真實，你們也要同樣的住在我裏面，接受我的力量；我就要用大能大力在你們裏面並藉著你們來作工。」

親愛的神的兒女阿！你們雖曾多次默想過這有福的經文，但是你們是否感覺到，如果你們想讓

基督的大能，照著祂所願的，作工在你們裏面，你們豈不是還有許多功課要學習麼？最大的需要乃是，花時間在聖靈的大能中等候主耶穌，直到這兩個偉大的真理，完全的支配了你的全人：基督是在神裏面——這是從天上來的見證；枝子是在葡萄樹上——這乃是所有天然界的見證：天上的律，和地上的律聯合起來呼召我們：「要住在基督裏。」「住在我裏面的...這人就多結果子」(約十五 5 原文)。果子，更多的果子，許多的果子！這是基督所想要得著的，祂也為此作工，並要確實的把這個賜給凡信靠祂的人。

基督對那些最軟弱的神的兒女們說：「你們是在我裏面。」「住在我裏面的...這人就多結果子。」對那些最剛強為主傳信息的人，祂沒有其他更高的話，仍然是：「住在我裏面的...這人就多結果子。」基督對所以的人的信息都是這樣：要天天、繼續、不間斷的，住在基督耶穌裏；這是有能力、有祝福之生活的惟一條件。要花時間，並讓聖靈把住在祂裏面的秘訣重新說在你裏面。這樣，你們纔會瞭解祂話語的意義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，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」(約十五 11)。「你們信不信我能保守你們一直住在我的愛裏？」是的，主阿——「不要怕，只要信」(可五 36)！

【禱告的能力】「你們若住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約十五 7 另譯)。在主回到天上之前，祂教導門徒兩個偉大的功課，是說到他們在所完成那更大的工作中，他們與主的關係。

第一件事，乃是祂在天上要比在地上具有更大的權能，並且祂要使用那個權能來拯救人類，這樣的工作惟有藉著他們，以及他們的話和工作纔能完成。另一件事乃是他們若離開主，就不能作甚麼。但是他們能依賴那住在他們裏面的主，祂要藉著他們作工，以此實現祂的目的。所以他們最優先並最主要的工作，乃是他們必須把他們所要作的每一件事，都在禱告中帶到主面前。在主臨別的談話中，祂重覆這個應許有七次之多：「到那日，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」(約十六 26)；你們當相信這句話：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參約十四 13~14；十五 7, 16；十六 23~24)。

主把這兩個真理寫在他們心裏之後，就差遣他們到世人中間去。因此他們就能滿有把握的擔任他們的工作。那位全能的、得著榮耀的耶穌，就要在他們裏面，藉著他們，並且和他們一同來作比祂在地上所作更大的事。這些在地上無能又無助的門徒們，可以不斷的在禱告中來仰望祂，且滿心相信祂必定會垂聽那個禱告。在他們一生中，以及在他們所事奉的工作中，最重要的事乃是：維持一個禱告和祈求的靈。

何等可惜，教會對這件事所相信又明白的是何等少！那是為甚麼呢？沒有別的，乃是因為信徒們很少天天住在基督裏，以致他們沒有能力來相信祂那些偉大而寶貴的應許。為著我們的生活和工作，讓我們都來學著功課，我們既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，每天最重要的事就是活在與基督親密的交通中。這樣我們就能深深的依靠主，和不斷的向祂祈求。只有這樣我們纔能在工作時，滿心相信祂已經聽了我們的禱告，並願很信實的盡祂那一份；就是賜給我們從上頭來的能力，作為力量和豐富祝福的來源。你們這些主的僕人們哪！花時間，哦，要花時間，用你們的全心相信基督所說的話。基督問說：「你們信這個麼？」是的，主阿，我信。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...要住在我的愛裏」(約十五 4, 9)；「你們若

住在我裏面，... 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(約十五 7)。

【愛的奧秘】「我為這些人祈求，...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；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... 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」(約十七 20~23)。在基督最後一晚對門徒們所說的話中，祂特別強調這個：門徒們是在祂裏面，且住在祂裏面。祂雖也題到「祂在他們裏面」，但並不如「他們在祂裏面」那樣的強調。但在祂大祭司的祈禱中，大多數都是說到「祂在他們裏面」，正如父在祂裏面一樣。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你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；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，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」(約十七 22~23)。

只有當信徒們在生活中顯出基督在他們裏面，並且愛弟兄如同基督愛他們那樣時，纔能使世人確信神愛門徒們正如祂愛祂的兒子一樣。教會的軟弱乃是由於：沒有藉著活的合一使世人明白，並向他們證明這事實：「我們是在基督裏，基督也在我們裏面。」在這合一裏，藉著我們彼此的愛，顯明基督是在我們裏面。沒有甚麼比這個更需要了：就是基督這樣的內住在我們心裏，以及信徒們由於都有基督的內住，而能彼此認識並且相愛，並彼此連繫。這就是在主的禱告中末後幾句所說的：「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，... 使你所愛我的愛，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」(約十七 26)。神聖的內住最主要的榮耀，就是它能彰顯神聖的愛。父對基督的愛，藉著基督臨到我們，再從我們流出去，達到弟兄們身上，然後又達到眾人身上。

基督對凡愛祂順服祂的門徒的偉大應許乃是：「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... 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」(約十四 21~23)。聖靈(父和子在祂裏面都是合一的)切望住在我們心裏，就是為了使我們過一種愛基督，並愛弟兄的生活。神的孩子阿，但願你所尋求的、所相信的，你全心全力所要得到的，不是任何次等的事物，而是主耶穌，在那「超越知識的愛」裏的內住，祂要用這愛來充滿你的心(參弗三 19)。這樣，世人因著神兒女們真的彼此相愛，就不得不承認神所說的話：「使你(父)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」(約十七 26)，已經應驗在他們身上了。

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」「主阿，我們信」(太九 28)。

【基督是我的義】「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」(羅三 24)。在前三本福音書中，說到救贖乃是罪得赦免或稱義。約翰所說的救贖，乃是基督要活在我們裏面的生命，也就是重生。而保羅卻把這兩個真理很美麗並和諧的連在一起。

所以在羅馬書中，他先說到稱義(羅三 21~五 11)，然後從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卅九節，他繼續說到與基督聯合的生命。在羅馬書四章他告訴我們，在亞伯拉罕身上我們可以找到這兩件事。第一，從三節至五節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... 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稱為義。」然後在十七節：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... 的神。」神怎樣首先稱亞伯拉罕的信為義，然後又繼續引領他相信，祂乃是那位賜生命給死人的神；祂對待今天的信徒們也是這樣。

當信心的眼睛專注在基督身上時，我們的稱義在一開始時就達到完滿。但那只是開端。逐漸的，信徒就要開始明白：當他重生時，基督也同時住在他裏面；現在神給他的呼召，乃是要他住在基督裏，並讓基督也住在他裏面，在他裏面作工。

大多數的基督徒緊緊抓住他們在稱義方面的信心，為要努力激發並加強他們自己過一種感恩而順服的生活。但是他們卻失敗得很慘，因為他們不知道，也沒有在完全的信心中把自己降服於基督，使基督的生命能維持在他們裏面。他們從亞伯拉罕身上已經學了第一個功課，也就是相信祂乃是那位稱罪人為義的神。但是他們沒有往前學第二個偉大的功課，就是相信祂乃是那位能叫死了的人又活過來的神，並且藉著住在他們裏面的基督，天天更新那個生命；只有在基督的生命裏，纔有能力和完滿的祝福。基督徒的生命必須是「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（羅一 17）。赦免的恩典只是開端而已；在恩典中的長進，能引領我們有更完滿的認識，並經歷在基督裏的實際；且使我們活在祂裏面，而至於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（參弗四 15）。

【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】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」（羅五 17）？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羅六 11）。

我們說過，保羅教導我們在相信基督是我們的義之後，接著就必須相信祂是使我們從死裏復活的生命，於是他問說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」（羅六 3）？我們是已經與祂一同埋葬，一同從死裏復活。正如在亞當裏，所有他的子孫都死了；照樣，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也實在是死了。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」（羅六 6），而且我們也和祂從死裏一同活過來。現在我們要算自己是真正的「向罪死了... 向神活著」（羅六 10）。

事實上，我們裏面那個新生命，是如何有分於並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；同樣的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向罪而死也是一個真正的屬靈實際。只有藉著聖靈的能力，我們纔能看見，我們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以及與祂在復活上的聯合，是何等的真實！這時，我們纔會明白，在祂裏面，罪在我們身上再沒有權勢。我們且要「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」（羅六 13）。

老亞當怎樣活在罪人裏面，甚至也活在信徒裏面，（就是那些不知道在基督裏那個「新的死」的信徒，）同樣的，那些知道他在基督裏是已經死了，而現今活在祂裏面的人，也能滿有把握的倚靠這些話：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」（羅六 14）——甚至連片刻都不能！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（羅六 11）。這就是真正信心的生活。

正如我們的主所說過的，當我們經歷了聖靈全備的能力時，對於我們在祂裏面，及祂的生命活在我們裏面的經歷，纔能成為真實。保羅說：「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 2）。這個罪和死的律，會使他痛苦不已，因它會把他擄去。接著他又說：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」（羅八 4）。藉著聖靈，我們就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裏。

哦，但願神開祂兒女們的眼睛，看見這是何等的力量，就是當他們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」時，基督就要在他們裏面，活出一種神聖而滿有果子的生活。——

—— 慕安得烈